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國語文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國語文 4/4	101-115	20 %	20 %	20 %	40 %
	116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二：國語文 4/4	201-215	20 %	20 %	20 %	40 %
	216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二：國學常識 1/1	201-204	%	%	%	100 %
高三上：國語文 4	301-315	20 %	20 %	20 %	40 %
	316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三下：專題閱讀與研究 2	301-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高三下：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	301-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(一)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(二)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(不計學分，不加權)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英語文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英語文 4/4	101-115	20 %	20 %	20 %	40 %
	116	15 %	15 %	20 %	50 %
高二：英語文 4/4	201-215	20 %	20 %	20 %	40 %
	216	15 %	15 %	20 %	50 %
高三上：英語文 2	301-315	20 %	20 %	20 %	40 %
	316	15 %	15 %	20 %	50 %
高三上：英文作文 2	301-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高三下：英文閱讀與寫作 2	301-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高三下：英語聽講 2	301-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 
高中部【數學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



## 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9月6日  
(五)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(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)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  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(請填百分比)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數學 4/4	101-115	22 %	22 %	22 %	34 %
	116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二：數學 4/4	203.204(B)	20 %	20 %	20 %	40 %
	201-204(A)	20 %	20 %	20 %	40 %
	205-215(A)	20 %	20 %	20 %	40 %
	216(B)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三：數學乙 4/4	301-305 (三上)	20 %	20 %	20 %	40 %
	301-305 (三下)	30 %	30 %	%	40 %
	316(三上)	20 %	20 %	20 %	40 %
	316(三下)	30 %	30 %	%	40 %
高三：數學甲 4/4	306-315 (三上)	20 %	20 %	20 %	40 %
	306-315 (三下)	30 %	30 %	%	40 %

### 備註：

- 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  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- 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- 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- 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- 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(原始)成績排序，其中：  
 (一)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(必修、選修)成績之加權平均。  
 (二)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(不計學分，不加權)。

填表人：  
 (請在9月6日(五)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歷史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歷史 2／2	101-115	20 %	20 %	30 %	30 %
高一：歷史 1／1	116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二：歷史 2	201-204	20 %	20 %	30 %	30 %
	205-215	20 %	20 %	30 %	30 %
高二：歷史 2／2	216	20 %	20 %	30 %	30 %
高二：歷史學探究 2	201-204	%	%	%	100 %
高三上：族群、性別與國家歷史 3	301-305	20 %	20 %	30 %	30 %
高三下：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	301-305	30 %	30 %	%	4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(一)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(二)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(不計學分，不加權)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地理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地理 2／2	101-115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一：地理 1／1	116	%	30 %	30 %	40 %
高二：地理 2	201-204	20 %	20 %	20 %	40 %
	205-215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二：地理 2／2	216	20 %	20 %	20 %	40 %
高二：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	201-204	%	%	%	100 %
高三下：空間資訊科技 3	301-305	30 %	30 %	%	40 %
高三上：社會環境議題 3	301-305	20 %	20 %	20 %	4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(一)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(二)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(不計學分，不加權)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**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**  
**高中部【公民與社會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**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公民與社會 2	101-115	20 %	20 %	30 %	30 %
高一：公民與社會 1／1	116	20 %	20 %	30 %	30 %
高二：公民與社會 2／2	201-204	20 %	20 %	30 %	30 %
	205-215	20 %	20 %	30 %	30 %
	216	20 %	20 %	30 %	30 %
高二：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1／1	201-204	%	%	%	100%
高三上：現代社會與經濟 3	301-305	20 %	20 %	30 %	30 %
高三下：民主政治與法律 3	301-305	30 %	40 %	%	3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(一)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(二)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(不計學分，不加權)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物理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	是否計算學年平均
高一：物理 2	101-115	20 %	20 %	30 %	30 %	-
	116	%	30 %	30 %	40 %	-
高二上：力學一 2	205-215	20 %	20 %	30 %	30 %	
高二下：力學二與熱學 2	205-215	20 %	20 %	30 %	30 %	
高三：電磁現象一 1/1	306-315 三上	%	%	50 %	50 %	-
	306-315 三下	50 %	%	%	50 %	-
高三上：波動、光及聲音 2	306-315	25 %	25 %	%	50 %	
高三下：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	306-315	%	50 %	%	50 %	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(一) 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(二) 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化學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	是否計算學年平均
高一：化學 2	101-115	20 %	20 %	30 %	30 %	-
	116	%	20 %	20 %	60 %	
高二上：物質與能量 2	205-215	20 %	20 %	30 %	30 %	是
高二下：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	205-215	20 %	20 %	30 %	30 %	
高三：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1/1	306-315 三上	%	%	40 %	60 %	是
	306-315 三下	40 %	%	%	60 %	
高三上：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	306-315	30 %	30 %	%	40 %	是
高三下：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	306-315	%	40 %	%	60 %	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(一) 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(二) 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生物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	是否計算學年平均
高一：生物 2	101-115	20 %	20 %	20 %	40 %	-
	116	10 %	10 %	10 %	70 %	-
高二上：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	211-215	20 %	20 %	30 %	30 %	
高二下：生命的起源 2	211-215	20 %	20 %	30 %	30 %	
高三上：細胞與遺傳 2	310-315	20 %	20 %	20 %	40 %	
高三下：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2	310-315	30 %	30 %		40 %	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【地球科學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地球科學 2	101-115	20%	20%	20%	40%
	116	%	30%	30%	40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(一)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(二)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【音樂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二：音樂 2	201—215	%	%	%	100 %
高三：音樂 1／1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【美術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美術 2	101—115	%	%	%	100 %
高二：美術 2	201—215	%	%	%	100 %
高三：美術 1／1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

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

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藝術生活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三：藝術生活 2	301—315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(一)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(二)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(不計學分，不加權)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【生命教育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生命教育 1	101—115	%	%	%	100 %
高三：生命教育 1	316	%	%	%	100 %
高三：思考：智慧的啟航 1／1	306—315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【生涯規劃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生涯規劃 1	101—115	%	%	%	100 %
高三：生涯規劃 1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【家政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三：家政 2	301—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生活科技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生活科技 2	101—115	%	%	%	100 %
高三：生活科技 2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資訊科技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資訊科技 2	101—115	%	%	%	100 %
高二：資訊科技 1／1	2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 
高中部【健康與護理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三：健康與護理 1/1	301—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## 高中部【全民國防教育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三：全民國防教育 1/1	301—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 
高中部【運動學概論科】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三：運動學概論 1／1	316	%	%	%	100 %

備註：

一、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。

體育班可單獨設定標準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二、原則上，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一律列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單中。

三、原則上，沒有參加定期評量的科目，教師於期末時僅須輸入學期成績。

四、原則上，高一、高二上、下學期採相同之標準，否則請於表格內自行註記。

五、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時，須計算全體高三學生的校內（原始）成績排序，其中：

（一）校內總平均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修習全部科目（必修、選修）成績之加權平均。

（二）單科成績排序：依據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期間修習同一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（不計學分，不加權）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
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中部【體育科】「成績比例」調查表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敬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「定期評量次數」及「各次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之比例」後，煩請召集人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於學校日前公告相關事宜，謝謝合作。

此處之「定期評量」乃指教務處辦理之集中式定期評量（如段考；期中考或期末考），相關時間已登載於本校行事曆中，若 貴科未參加該次定期評量，請予以空白處理。

※定期評量次數及各次評量於「學期成績」中所佔之比例（請填百分比）：

依據本校「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請各科老師於教學研究會中議定成績比例，煩請確認以下事項後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：

體育科「成績比例」

為避免引起爭議，同一年級／班群的同一科目務必採用一致的標準

◎定期評量需為紙筆測驗，需自行輸入校務行政系統，比例一經公告後不能再行調整。

年級／科目名稱／學分	班級	第1次定期評量	第2次定期評量	第3次定期評量	平時評量
高一：體育 2／2	101—115	%	%	%	100 %
高二：體育 2／2	201—215	%	%	%	100 %
高三：體育 2／2	301—315	%	%	%	100 %
	316	%	%	%	100 %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(科目召集人)  
(請在 9月6日 (五) 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合作。)

